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ZILIAO

4

1989

总第 58 辑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 ZILIAO

1989年第4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 宁 斯大林**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人 人 人 出 版 社 出 版、发 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印张 204,000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300

ISBN 7-01-000636-9/Z·30 定价 3.00 元

A8
76401

326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9年第4辑目录

(总第 58 辑) 17F64651

对马克思恩格斯过渡时期理论的初探 肖贵毓(1)

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续完) [民主德国]君·施泰格尔(19)
张念东译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困惑与思考(提纲)

——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到

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 张奇方(31)

恩格斯晚年对传播马克思主义著作的

贡献 [苏]鲍·塔尔塔科夫斯基(38)
籍维立译

关于斯大林主义的根源 [苏]A·齐普科(46)
刘彦章摘译

目前围绕《资本论》初稿进行的争论 [苏]阿·切普连柯(54)
马兵译



文献和资料

马克思和约·列列韦尔 [波]A·格拉布斯基(67)
华明译

论策略 [俄]格·普列汉诺夫(81)
高敬增译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布拉格)

全国代表会议记录(续) 王士云译(92)

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 葛兰西思想的主要特点 张本(117)
阿尔贝斯论鲍威尔和葛兰西的马克思主义思想
..... 殷叙彝编译(135)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民族学著作方面
的比较(二) [美]劳·克拉德(148)
莫立知译
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马克思主义分析 [法]克·巴雷尔(161)
李其庆译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 [英]J·施瓦尔茨曼托(172)
俞可平编译
弗兰尼茨基论实践与辩证法的基础 柴方国(191)
“真正的哲学是批判的和悲观主义的”
——霍克海默的晚期思想
..... [联邦德国]H·贡尼 R·林古特(205)
任立译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代表人物著作选登

人类思维与活动的本体论基础

- [匈]卢卡奇·捷尔吉(220)
李惠斌译
敬告读者 (235)
本刊1987年—1989年(47—58)总目录 (236)

对马克思恩格斯过渡时期 理论的初探

肖 贵 翰

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是生活在自由资本主义发展时期。他们在分析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基础上，设想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首先经过过渡时期，尔后，才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因此，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是研究共产主义社会产生和发展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理论的思想内容，不是一下子形成的，而是经历了长时期的发展过程。

一、基本思想的形成

关于过渡时期理论的内容，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考察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运动的发展趋势中提出来的。但是，就这个理论表现形式来说，它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其他原理一样，首先是从前人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的。

（一）空想社会主义所提供的思想及其局限性

空想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早在科学社会主义产生以前，从 18 世的马布利、巴贝夫到 19 世纪 40 年代的卡贝、布朗基、魏特林和德萨米等许多空想家都谈了关于过渡时期的问题，为后人创立科学的过渡时期理论提供了积极的思想材料。例如，德国的魏特林在 1842 年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中，就比较系统地讨论了过渡时期的问题。它的主要内容是：在推翻旧

制度到建成和谐、自由和共有共享的社会之间，必须经历一个过渡时期；革命成功后应立即建立革命政府，并采取如取消继承权，发展生产，办好学校和军队等一系列的“最初的”过渡性措施；“在过渡时期专政是必要的，以便把新的组织建立起来”^①；建立这种新的组织即“各种劳动部门的联合组织”，“将是一种正式的、完全的社会制度的革命”。同时，它也是“逐渐地剥夺富人”发财致富的手段^②；还谈到了实现过渡和进行革命的两种可能性：一种是通过和平方式或精神力量来实现；另一种则是通过暴力或物质的力量来实现，等等。

魏特林在《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中所谈到的过渡时期思想，是很有意义的。马克思曾对这本书给予高度的评价。他说，魏特林的这部著作，是德国工人的“史无前例光辉灿烂的处女作”，是“无产阶级巨大的童鞋”。从他这部著作中所反映出无产阶级的倾向，“我们就能够预言德国的灰姑娘将来必然长成一个大力士。”^③

但是，魏特林和其他的空想家一样，由于没有唯物史观作为指导，既不能认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又找不到变革资本主义社会和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阶级力量即无产阶级，因此也就不能科学地说明过渡时期的问题。例如，在“专政”的问题上，魏特林的唯心史观暴露得十分清楚。他看不见无产阶级，看不见人民群众的力量，而是寄希望于伟大的人物出现。魏特林说：“最值得希望的过渡时期当然是这样：一旦由于任何某一个国家的革命而由某一个人掌握了政权，这个人以最大的热忱倾心于我们的原则，把他的幸福、他的荣誉、他的生命都寄托在实现这个原则上。但是这样的一个人是要来到的，并且他将领导那旧制度的破坏和新制度的建立；而这样的一个人将是第二个救世主，比第一个救世主（即耶稣基督——引者注）更伟大。”^④实际上，这第二个救世主不是别人，

①② 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960年商务印书馆版第168、249—2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8页。

④ 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第272页。

“正是大名鼎鼎的威廉·魏特林。”^⑤

魏特林的思想对工人运动影响比较大。当时，他不仅是国际性工人组织“正义者同盟”的领导人之一，而且还是同盟的理论家。例如，在1845年2月和1846年1月，同盟在伦敦举行了有关共产主义问题的讨论会。会上，讨论了由魏特林列出的18个问题。其中，第17个问题，就是“在过渡时期应该更多地注意什么？是原则的核心呢？还是个人自由？”^⑥ 经过讨论，参加会议的盟员已经同意，在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之间必须有一个过渡时期，并反对进行所谓的共产主义移民区的试验，等等。但是，这些人也和魏特林一样，既不能揭示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又看不见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最终也就不能科学地解释过渡时期的问题。

（二）形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思想，同空想社会主义划清界限

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能科学地论述过渡时期的问题，固然与继承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是分不开的。但是，他们首先是完成了哲学方面的变革，创立了唯物史观；从而系统地制定了无产阶级世界历史作用的理论，才能科学地说明过渡时期的问题。因此，他们对过渡时期的论述，是随着唯物史观的创立而逐步变成科学的。

第一，开始提出的思想还带有旧的痕迹。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有了关于过渡时期思想的萌芽。他从历史发展的意义上提出：“要消灭现实的私有财产，则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历史将会带来这种共产主义行动，而我们在思想中已经认识到那个正在进行自我扬弃的运动，实际上将经历一个极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33页。

⑥ 转引自马丁·洪特：《〈共产党宣言〉是怎样产生的》1979年商务印书馆版第22页。

其艰难而漫长的过程。”^⑦但是，马克思在这里的思想，还带有“德国哲学起源的痕迹”。^⑧因为在1844年，马克思还处在创立自己的科学理论初期。他和恩格斯一样，都是从黑格尔经过费尔巴哈而走向科学社会主义道路的。这时，马克思还没有创立唯物史观，不能科学地说明共产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客观规律，因此还要借助德国古典哲学的某些命题和范畴，特别是黑格尔的“异化论”和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等来表达自己的思想。例如，他在这段话中，就是用“人的本质的异化”及其“复归”或“自我扬弃”的逻辑的结论，来表达对共产主义的看法，从而使他的论述还带有伦理主义和空想主义的色彩。

第二，科学地提出“过渡到共产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1846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不仅克服了德国古典哲学的影响，创立了唯物史观，而且系统地制定了无产阶级世界历史作用的理论，因此对共产主义的看法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他们不再把共产主义看作是“人的本质的异化”和“复归”的逻辑结论，而是看作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并且在这个科学思想的基础上，他们明确提出“通过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思想^⑨，从而和空想社会主义划清了界限。

（三）在批判地继承前人思想的基础上，第一次使用“过渡时期”的科学概念

1847年6月，恩格斯应约出席了“正义者同盟”改组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前面说过，“正义者同盟”在此以前，虽然曾讨论过有关过渡时期问题，但并没有作出科学的解释。恩格斯参加这次代表大会，根据马克思和他的意见，把“正义者同盟”改组成“共产主义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40页。

⑧ 同上书，第21卷第297页。

⑨ 同上书，第3卷第221页。

者同盟”，并用“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革命口号代替了原来的“四海之内，人人皆兄弟”的旧口号。他在这次代表大会文件《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吸收了同盟过去和这次大会讨论过渡时期问题的成果，首次使用了“过渡时期”的科学概念。不仅如此，《信条草案》中所列举的三项过渡性措施中，也有类似魏特林等空想家们曾经提到的“实行累进税”、对“继承权”加以限制以及对儿童实行“公费教育”等内容。当然，这些措施的内容及其实行的目的和空想社会主义者说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却进一步说明，恩格斯考虑到他们所提供的积极思想材料。

恩格斯在《信条草案》中关于过渡时期的论述，不仅与魏特林和“正义者同盟”的思想相比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就是同《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相比也前进了。例如，《信条草案》认为，从财产私有制到公有制之间一段时间是“过渡时期”。并且指出，以财产公有制来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不是一下子能实现的，而是“逐步前进的。”这是因为“群众的发展是不能命令的。它受到群众生活条件的发展的制约”^⑩。又如，《信条草案》还明确写道：“实行财产公有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是通过民主的国家制度达到无产阶级的政治解放。”^⑪稍后，恩格斯在另一篇著作中把这一思想阐发为：“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实行一切共产主义措施的首要前提。”^⑫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恩格斯还具体分析了建立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问题。在这次代表大会以后，他根据同盟各个支部对《信条草案》讨论的意见，并受巴黎区分部的委托又起草了《共产主义原理》。他在《原理》中，谈到无产阶级革命的进程问题说“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那里的无产阶级现在已经占人民的大多数。而在法国和德国可以“间接”地建立这种统治，因为这两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不仅仅是无产者而且还有小

^{⑩⑪} 同上书，第 42 卷第 378、379 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06 页。

农和城市小资产者^⑩。

(四)《共产党宣言》阐明了过渡时期的基本思想

1847年底，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他们受大会的委托，起草了无产阶级政党第一个周详的理论和实践的党纲——《共产党宣言》。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创立的唯物史观，是制定《共产党宣言》的理论基础；而《共产主义信条草案》和《共产主义原理》又是《宣言》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因此《宣言》在上述著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了过渡时期的基本思想。其主要的内容是：

首先，《宣言》谈到过渡时期的开端，指出工人阶级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

接着，《宣言》对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与经济上的过渡相互关系以及过渡时期的进程问题又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

再接着，《宣言》还例举了10项“过渡性”的措施。同时强调说，这些措施是“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所必须首先采取的；它虽然在经济上似乎还不够充分和没有力量，但是在运动的进程中“它们会越出本身，而且作为变革全部生产方式的手段是必不可少的”；当然，这些措施在不同的国家里“会是不同的。”

最后，《宣言》谈到过渡时期结束时说，在发展的进程中，当阶级差别已经消灭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手里的时候，“公众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即国家政权归于消亡。那时，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⑩ 同上书，第1卷第219页。

件。”^⑩

总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开始提出“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思想，到1847年底的《共产党宣言》已经“阐明”了关于过渡时期的基本思想。其主要的内容是：“工人阶级应当首先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本家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⑪

二、思想的深入发展和理论的论证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发表以后，由于参加并总结了1848年欧洲革命的经验，特别是总结了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的实践经验和教训，对过渡时期的论述有了很大的发展。到了1875年，他们又在批评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所犯的错误中，对过渡时期进行了理论的论证。

(一) 关于过渡时期国家理论的发展

第一，明确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从总的说来，1848年欧洲革命虽然是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但无产阶级已经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成为这次革命的主力军，因而在这次革命的过程中曾经发生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1848—1849年的群众革命的斗争时期，是他们生平事业的突出的中心点。”^⑫他们在总结这次革命的经验教训中，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从而发展了过渡时期国家的理论。

首先，他们第一次明确提出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结论。过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及其以前的

^⑩ 同上书，第273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0页。

^⑫ 《列宁选集》第1卷第729页。

著作中提出，无产阶级革命要“炸毁构成官方社会的整个上层”^⑯；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⑰，等等。这些提法尽管已经包含了“打碎”和“专政”的思想，但既没有明确提出这些科学的概念，又没有展开论述。现在，马克思在为总结法国革命而写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必须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论断。与此同时，他还在1850年3月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提出了一个大胆的革命战斗口号：“推翻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专政！”^⑱这是马克思首次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科学的概念。

其次，马克思说的无产阶级专政同各种空论的社会主义划清了界限。当时，在1848年革命的过程中，一些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以及其他各种空论的社会主义者，都“梦想和平实现自己的社会主义”。他们“把未来的历史过程想像为正在或已经由社会思想家协力或单独设计的种种体系的实现”。并且企图“用个别学究的头脑活动来代替全部社会生产，而主要幻想借助细小的手法和巨大的感伤情怀来消除阶级的革命斗争及其一切必然表现”。实际上，这些所谓的社会主义理论，反对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以及这个斗争在其发展过程中所必然表现出的各个阶段，从而也就否定了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为了同这些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从理论上划清界限，马克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作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社会主义论断。他说：无产阶级革命的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⑲由此可见，马克思在这个论断中说的无产阶级专政，同各种空论的社会主义划清了界限。

⑯⑰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272、417页。

⑱ 同上书，第479—480页。

再次，马克思说的无产阶级专政同布朗基等人的“专政”也有本质的区别。诚然，如前所述，法国空想家布朗基等人早就有了“专政”的思想。他甚至在谈到 1848 年二月革命时还认为，为了巩固革命的胜利和实行必要的改革，需要革命专政，即“巴黎专政”^①。德国的魏特林也说过，1849 年大多数的法国共产主义者都倾向“专政制度”，以适于“由旧的组织走向一个新的、更完善的组织的过渡时期”^②。但是，他们这些人由于受唯心史观的支配，“把一切革命想像成由少数革命家所实现的突然变革，自然也就产生了起义成功以后实行专政的必要性，当然，这种专政不是整个革命阶级即无产阶级的专政，而是那些实现了变革的少数人的专政，而这些人又事先服从于一个人或者几个人的专政。”^③而马克思则认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实行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正因为如此，他在上述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社会主义论断中，特别加了重点强调：“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从而和布朗基等人的“少数人的专政”区别开来。

总之，马克思在总结 1848 年欧洲革命的经验时所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科学的理论。对此，他在 1852 年 3 月 5 日的一封信中概括性地指出：“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以下几点：(1)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 阶段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 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④。

第二，阐述巴黎公社式的新型无产阶级国家。

无产阶级在过渡时期究竟应当建立什么样国家形式的问题，马克思在总结 1848 年欧洲革命的经验中，曾提到过无产阶级专政是“红色共和国”的国家形式^⑤。当时，由于受历史条件的局限，对

① 《布朗基文选》1979 年商务印书馆版第 98 页。

② 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960 年商务印书馆版第 31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580—58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32—333 页。

⑤ 同上书，第 1 卷第 474 页。

这个思想也没有展开讨论。1871年3月18日，爆发了巴黎公社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公社虽然很快就失败了，但它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马克思根据巴黎公社的实践经验，再一次指出了无产阶级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必要性：“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⑩他和恩格斯在1872年把这个结论写进了《共产党宣言》德文版序言中，作为对《宣言》的重要修改和补充。那么，工人阶级究竟应当建立什么样的国家形式来代替被打碎的国家机器呢？

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法兰西内战》等著作中，根据巴黎公社的实践经验，论述了巴黎公社式的新型无产阶级国家理论。它的主要内容是：人民当家作主，有权对政府公职人员实行选举、监督和罢免；取消官吏的高薪和特权，公职人员只领取相当于工人的工资；公社不是议会式的，而是同时兼管立法和行政的工作机关；公社应当成为全国各地的政治形式并组织民族的统一，等等。总之，马克思说：“这次革命的新的特点还在于他们组成了公社，从而把他们这次革命的真正领导权握在自己手中，同时找到了在革命胜利时把这一权力保持在人民自己手中的办法，即用他们自己的政府机器去代替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器、政府机器。”^⑪因此，巴黎公社是帝国的“直接对立物”，是社会共和国的“一定的形式”^⑫。它“实际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生产者阶级同占有者阶级斗争的结果，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⑬

（二）系统阐述过渡时期的长期性和必要性

马克思根据巴黎公社的实践经验，还比较深入和系统地论述了关于过渡时期的长期性和必要性的问题。他在《法兰西内战》（初稿）中所谈到这个问题的主要思想是：首先，指出巴黎公社必须

^⑩ 同上书，第2卷第372页。

^{⑪⑫⑬} 同上书，第424、374、378页。

坚持阶级斗争。因为公社虽然标志着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但敌人还没有消灭，旧社会组织还没有消灭，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经济基础。因此，马克思说：“公社并不取消阶级斗争，工人阶级正是通过阶级斗争致力于消灭一切阶级，从而消灭一切阶级统治”。

其次，强调公社的工人阶级斗争必须经历“几个不同阶段”。马克思认为，在过渡时期，未来新社会的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条件，“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才能逐步完成（这是经济改造）”。这种改造，“不仅需要改变分配方法，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从而使各种生产形式摆脱掉资本主义的阶级性质，即建立共产主义生产关系。但是，要完成这些任务，“还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和国际范围内进行协调的合作。”因为这个伟大的复兴事业“将不断地遭到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的反抗，因而被延缓、被阻挠。”

然后，还从经济规律上说明过渡时期的长期性和必要性。马克思说，目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只有经过新条件的漫长发展过程才能被‘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社会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所代替”。这就好象过去奴隶制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被农奴制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所代替一样^⑩。

马克思还进一步从社会发展规律上，揭示了过渡时期的长期性和必要性。他在《法兰西内战》（正文）中，把上述《初稿》的思想概括为：工人阶级“为了谋得自己的解放，同时达到现代社会由于本身经济发展而不可遏制地趋向着的更高级形式，他们必须经过长时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⑪在这里，马克思从理论上一方面指出，共产主义社会的必将到来，是由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经济发展”所造成的必然结

^⑩ 同上书，第 416、417 页。

^⑪ 同上书，第 379 页。

果，它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另一方面，他又把《初稿》中关于过渡时期的长期性和必要性的内容精辟地概括为：“必须经过长时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

明确过渡时期必要性的意义很重要。它不仅有助于加深对过渡时期原理的理解，而且还可以帮助人们找到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说的过渡时期“长”或“短”的依据。一般地来说，当他们谈到有关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的必要性问题时，总是说这个过渡时期是长时期的。例如，方才说的，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就是这样说的。又如，在1874年，当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歪曲过渡时期的国家“专政是临时的、短暂的”的时候，马克思批判道：“不，我的亲爱的！工人反抗他们的旧世界各个阶层的阶级统治必须延续到阶级存在的经济基础被消灭的时候为止。”^②

但是，当他和恩格斯把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和历史上剥削阶级社会形态的过渡时期相比较时，情况就不一样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和对比这两种不同类型的过渡时期时曾说道：“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③ 恩格斯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过，“也许在经过一个短暂的，有些艰苦的，但无论如何在道义上有益的过渡时期以后”，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④。

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有时还从某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谈到了共产主义革命发展的“快”或“慢”的问题。这在一定意义上，也涉及了对过渡时期“长”或“短”的看法，但它和前面的意

^② 同上书，第6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9页。

义不完全相同。例如，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曾经设想，共产主义革命至少在英、美、法和德国同时发生。“在这些国家的每一个国家中，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慢，要看这个国家是否工业较发达，财富积累较多，以及生产力较高而定。因此，在德国实现共产主义革命最慢最困难，在英国最快最容易。”^⑧

（三）对过渡时期理论的论证

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进一步证明了过渡时期的国家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对于这样一个真理，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同志李卜克内西等人并没有接受。他们在制定的《哥达纲领草案》中，却散布了拉萨尔派机会主义“自由国家”的错误观点，从而背离了无产阶级政党纲领的基本原则。对此，马克思在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中进行了严肃的批判。他在批判中，不仅运用了《资本论》中的伟大科研成果，而且把巴黎公社的经验普遍化，从理论上把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作为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历史过程进行科学的论证。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写道：“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⑨这是马克思对过渡时期理论的经典表述。

但是，长时期以来，有些人认为，马克思在这里说的过渡时期，是指从资本主义社会一直存在于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以前的时期，即通常说的“大过渡”的观点。这种理解，从理论上说，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后来人们通常说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包含在过渡时期里面了，从而混淆了过渡时期和共产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问题。它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思想相矛盾。

^⑧ 同上书，第221页。

^⑨ 同上书，第3卷第21页。